

東南科技大學校園骨幹網路管理實施要點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電算中心會議通過(97.05.15)

- 一、本要點之目的在於規範本校校園骨幹網路內部與對外連線服務相關設備與伺服器，包括入侵防禦系統、對外連線負載平衡與頻寬管理器、骨幹交換器、直接與骨幹交換器連接之端點交換器、網頁快取代理伺服器、流量管理伺服器、網域名稱伺服器之管理與操作方式，以確保校園骨幹網路內外連線之正常運作。
- 二、電子計算機中心（以下簡稱電算中心）應依照「資訊資產管理實施要點」建立校園骨幹網路相關設備與伺服器之清冊，並建立網路組態相關資料包括 IP 配置、網路架構、線路配置及組態設定內容之資料在內，並於異動時應即時更新。網路組態之變更應於事前評估其影響，並留存變更申請與執行之紀錄。
- 三、電算中心應以靜態路由與靜態 IP 為原則配置校園骨幹網路之路由與 IP，並搭配實體網卡位址建立網路節點之認證與管制措施。
- 四、電算中心應依照「存取控制管理實施要點」對校園骨幹網路設備與相關之伺服器進行帳號、權限、稽核紀錄與連線限制等相關設定，對伺服器進行存取時應啟用加密方式進行連線，並紀錄連線過程。各伺服器應啟動防火牆功能，並視系統特性加裝電腦防毒軟體。
- 五、校園骨幹網路相關設備與伺服器之清冊、組態相關資料、稽核紀錄以及實際之組態設定檔應定期備份並存放於安全之位置，並實施存取控制。
- 六、電算中心對於校園骨幹網路相關設備與伺服器應訂定日常監測項目，持續對於網路設備與伺服器之運作狀況進行監測，日常監測項目應至少包括網路流量、網域名稱伺服器運作及入侵防禦警示在內，並應依照「緊急應變與系統災害復原處理要點」建立異常處理、緊急應變與系統災害復原之相關措施，且實施演練。
- 七、本要點經電算中心訂定，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